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1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钢松山”）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发来的函，韶关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本次减持后，韶关钢铁仍持有 1,283,512,890 股韶钢松山股份，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53.0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 年 3 月 13 日 | 5.16 元/股 | 21,801,100 股 | 0.9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 年 3 月 19 日 | 5.75 元/股 | 29,846,181 股 | 1.23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5.77 元/股 | 20,352,719 股 | 0.841% |
| | 合计 | | | | 72,000,000 股 |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55,512,890 | 56.024% | 1,283,512,890 | 53.0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5,512,890 | 25.026% | 533,512,890 | 22.0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000 | 30.998% | 750,000,000 | 30.99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前身广东省韶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我司持有的韶钢松山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以上期限届满后，除一年内可减持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05.6 万股)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外，其余股份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5.00 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008 年 8 月 19 日韶钢集团追加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 54,148.8 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承诺已覆盖了原不低于 5 元减持的承诺。2015 年 2 月 13 日，该承诺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小投资者 97.44%的同意票已解除价格承诺。

3. 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出具的《关于减持韶钢松山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